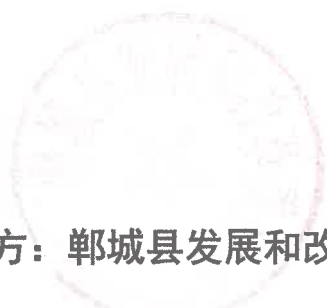


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
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甲 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卓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卓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）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；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；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；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；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 及以下	3000万元-1亿元 (含1亿元)	1亿元-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 (含10亿)	10亿元以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 初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 告、或PPP项目实施方案）	2	3	4	5	6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 方 (盖章): _____

乙 方 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_____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名称: _____

开户名称: 卓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周口第一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: _____

银行账号: 41050170284000001754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10 日

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
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甲 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）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；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；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；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；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 及以下	3000万元-1亿元 (含1亿元)	1亿元—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 (含10亿)	10亿元以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 初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 告、或PPP项目实施方案）	2	3	4	5	6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盖章): _____

乙方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_____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名称: _____

开户名称: 中环建(北京)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周口第一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: _____

银行账号: 41050170284000001753

签订时间: 2025年 4月 10日

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
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

甲 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乙 方：河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: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河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(项目编号: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);

2、中标通知书;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;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;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;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;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及 以下	3000万元-1亿 元(含1亿元)	1亿元—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（ 含10亿）	10亿元以 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初 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告、 或PPP项目实施方案）	2	3	4	5	6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

公司周口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周口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11611010160037101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

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鄞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
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

甲 方：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乙 方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: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(项目编号: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);

2、中标通知书;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;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;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;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;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

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及 以下	3000万元-1亿 元(含1亿元)	1亿元—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（ 含10亿）	10亿元以 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初 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告、 或PPP项目实施方案）	2	3	4	5	6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建文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1702320709200120334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
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甲 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: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(项目编号: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);

2、中标通知书;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;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;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;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;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

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及 以下	3000万元-1亿 元(含1亿元)	1亿元—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（ 含10亿）	10亿元以 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初 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告、 或PPP项目实施方案）	2	3	4	5	6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郭子国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公司周口第一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1050170284400001054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
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

甲 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: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(项目编号: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);

2、中标通知书;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;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;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;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;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

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及 以下	3000万元-1亿 元(含1亿元)	1亿元—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（ 含10亿）	10亿元以 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初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告、或PPP项目实施方案）	2	3	4	5	6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郭晓伟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名称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
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

经三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23099052511417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



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
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

甲 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乙 方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甲方: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(项目编号: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);

2、中标通知书;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;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;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;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;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及 以下	3000万元-1亿 元(含1亿元)	1亿元-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 (含10亿)	10亿元以 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(或初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告、或PPP项目实施方案)	2	3	4	5	6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136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名称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
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桐柏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052001040003829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

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
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框架协议



甲 方：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中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: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中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依据

1、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、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(项目编号:郸财招标采购-2025-7);

2、中标通知书;

二、咨询评估范围

1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;

2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;

3、评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;

4、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;

三、服务标准

符合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

改投资（2023）1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额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	3000万元及 以下	3000万元-1亿 元(含1亿元)	1亿元—5亿元 (含5亿元)	5亿元10亿元（ 含10亿）	10亿元以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初步设计、或项目申请报告、或PPP项目实施方案）	2	3	4	5	6



五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方式、时间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90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核乙方完成的评估报告。
- 2、协调处理项目评审阶段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。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甲方决策依据。
- 2、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，并予以回避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进行转包、分包。

5、乙方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7、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如存在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甲方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转入本协议约定账户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 方 (盖章):

乙 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人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10 日